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A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53	0102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1)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日(含)至2021年11月16日(含),共计12个工作日。

(2)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7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日(含)至2021年11月16日(含),共计12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7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中,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公司将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费率规则详见本基金后续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7月30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销售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支付宝大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4F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A座6层11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chinalife.com.cn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客服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站:www.dzqh.com.cn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1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1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等资料。

(2)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0月22日起,对本公司以下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表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5
1610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2/16
16103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11/11
161036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3/13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4/30
515950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6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14

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在“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内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同步修改。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1、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6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2、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0、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五)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3、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0、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12)、(20)、(23)、(2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12)、(20)、(23)、(24)、(26)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6)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4、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6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12)、(20)、(25)、(26)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12)、(20)、(23)、(25)、(26)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5、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68、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23)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第(9)、(17)、(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2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6、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2、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6)、(15)、(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6)、(15)、(16)、(19)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7、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73、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除上述(6)、(15)、(16)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四、投资限制 (1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其中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3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6)、(15)、(16)、(19)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前述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九)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本公告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546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2507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C
000963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1019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8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72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99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添利债券
001368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001369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2923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162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2268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利债券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
002769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C
002330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8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008392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002445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泰债券
002494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混合A
013748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混合C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A
008221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C
002524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97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63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59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
007495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C
002660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混合A
013742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混合C
002661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68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混合A
013747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混合C
002870	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增益五年定开债券
003309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
003310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C
003429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30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短债债券C
003431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短债债券A
003640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71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2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952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003953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004140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鑫债券
004141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004242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康三年定开债券
005338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005340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6个月定开债券
005388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005442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005706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10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润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005717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A
008222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C
005984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A
005985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C
005988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A
005989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C
006366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008043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008517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8896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鼎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9105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荣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09237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009238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009358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
009359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
009539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
009540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C
009732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泰66个月定开债券
010181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A
010182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C
010460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520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0521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0617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
010618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C
010781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82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1466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
011467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C
011603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
011604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C
011820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1821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兴智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1960	兴业嘉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嘉福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012395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012396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00072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B
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
001625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B
0019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
001926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B
002912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5202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B
004216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
004217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B

注: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在理财通、零钱通销售的份额,不适用本公告。

二、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自2021年10月21日起,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自2021年10月21日起,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注:对于持有期产品,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日办理基金转换转入、定投业务,但仅可在每笔份额的可赎回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三、开通转换、定投业务机构

本公司开通上述产品的转换和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各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已上线兴业基金旗下产品的转换、定投业务。

如本公司新增销售机构销售上述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通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定投、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转换业务的规则

4.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六、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6.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七、重要提示

7.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新增销售机构销售上述基金产品,新增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7.2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7.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和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7.4 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